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核數師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已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考慮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有一定限制，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服務，服務期限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董事會亦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獲授權釐定信永中和之服務酬金。上述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包括建議聘用信永中和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自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大信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大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大信已向本公司確認，

其並無任何有關上述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大信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宣佈，為落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建議變更核數師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